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入河排污口（2020）6号

新乐市第二再生水厂：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5月7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。

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（一）项，决定准予新乐市第二再生水厂入河排污口设置，排污口编号：130184002。

请如期提交“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申请书”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开展规范化建设。

